

9.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作为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的重点内容，可大幅度降低建筑能耗，为解决城市的能源消费以及大气污染问题带来非常直接的效益。零碳建筑可以实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零碳排放，是建筑领域达到双碳目标的有效手段。

近零能耗建筑：适应气候特征和场地条件，通过被动式建筑设计大幅度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照明需求，通过主动技术措施大幅度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最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且室内环境参数和能效指标符合《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GB/T51350-2019 规定的建筑，其建筑能耗水平应较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和行业标准《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2016 降低 60%~75%以上。超低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初级表现形式。

零能耗建筑：是近零能耗建筑的高级表现形式，其是会内环境参数与近零能耗建筑相同，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和周边的可再生能源资源，使可再生能源年产能大于或等于建筑全年全部用能的建筑。按照国家及我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建筑设计和建造的项目可获得该条相应得分。

零碳建筑：适应气候特征与场地条件，在满足室内环境参数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用能需求，提高能源设备与系统效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和建筑蓄能，在实现近零碳建筑基础上，可结合碳排放权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等碳抵消方式，建筑碳排放强度为零的建筑。